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緝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鈞寧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洪鈞寧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胡慧滿

法 官 胡家瑋

法 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萌莉